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義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3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29號），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義豐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和解書」，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義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而為本案行為，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罪後知錯坦承犯行，竊得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且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取得其諒解（見易字卷第63頁之和解書），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手段平和、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58至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竊得之物既已返還，雙方達成和解賠償如前所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觸刑典，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返還財物並表示同意予緩刑

01 之機會，有前述和解書在卷可憑。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  
02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6 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李振臺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 2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1738號

29 被 告 陳義豐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義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9月18日8時13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巷000號  
04 (玄龍寺)沿朴子溪往北約500公尺處，見陳岳志所有之捷安  
05 特牌自行車置於林下，趁無人之際，徒手竊取陳岳志上開自  
06 行車得手後，將竊得自行車騎離現場。嗣經警循線查獲，並  
07 扣得上開自行車乙台。

08 二、案經陳岳志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訊據被告陳義豐雖不否認於上開時地，騎走告訴人陳岳志置  
11 於林下之自行車乙台，然辯稱：係因要資源回收才騎走自行  
12 車云云。惟查，從附卷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騎自行車返家  
13 情形，該自行車並非老舊不堪，輪胎無氣之外觀等情，顯與  
14 被告所述不符，此有該監視器翻拍截圖照片2張在卷可證。  
15 再者，從警方查扣時所拍照片觀之，該自行車外觀尚新，亦  
16 非破舊自行車所可比擬等情，亦有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  
17 足認告訴人指訴可採。此外，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被告犯嫌足  
19 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檢察官 陳昭廷